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兴华所"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,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,改 制为"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"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 务所, 更名为"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"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 制转制,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"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注 册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3 年末, 合伙人数量 189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、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。

3、业务规模

中兴华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,828.77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,091.34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 32,039.59 万元;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,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;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批发和零售业;房地产业;建筑业等,审计收费总额 15,791.12 万元。中兴华所在上年度服务批发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468.42 万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,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: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案中,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 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5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岗位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 务业务	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的年限
项目合伙人	申海洋	注册会计师	是	11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红艳	注册会计师	是	12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田书伟	注册会计师	是	8年

(1)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

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: 申海洋,2008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,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,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,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

签字注册会计师:李红艳,201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,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田书伟, 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15 年 7 月, 2015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(相关专业技术咨询), 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,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 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,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0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无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记录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次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审计 收费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 确定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 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16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格、人员信息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,

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,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,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的要求。因此,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兴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